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李逸洋 謝秀能 何寄澎 蔡良文 張明珠 周玉山  
周志龍 蕭全政 陳皎眉 趙麗雲 張素瓊 馮正民  
李 選 黃婷婷 王亞男 周萬來 楊雅惠 陳慈陽  
詹中原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伍錦霖公出  
請 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李逸洋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8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84 次會議，周召集人萬來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285 次會議，密不錄由一案，經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鍾淑惠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48010 號令：「考選部部長許舒翔，銓敘部部長周弘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郭芳煜，銓敘部政務次長郝培芝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生效。」及同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55610 號令：「特任許舒翔為考選部部長，周弘憲為銓敘部部長，郭芳煜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命郝培芝為銓敘部政務次長。」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辦理情形。

**謝委員秀能：**對於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辦理情形」，感謝銓敘部同仁提供之詳細分析資料，本席有以下問題請教與建議：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條例於 82 年 8 月 4 日制定公布，其立法意旨係為借重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補公務人員考試之不足。銓敘部報告第 3 頁「(二)以類別及職系區分」指出，「最近 5 年專技轉任人員計 261 人，其中行政類計 41 人，以社會工作職系 29 人最多(占行政類 70.73%)，次為會計職

系12人（占行政類29.27%）；技術類計153人，以獸醫職系82人最多（占技術類53.59%），次為林業技術職系12人（占技術類7.84%）。因邇來有幾起疑似心智異常被告之法院判決，包括臺中牙醫師遇害、嘉義鐵路警察遇害案件等，受到社會輿論關注，就「社會安全網」部分，根據臺灣精神醫學會統計，民國94年我國強制住院的精神疾病患者人數為3,565人，精神衛生法修訂實施的97年驟降為1,140人，數字陸續有降低之勢，至108年則僅剩683人。該學會分析，強制住院人數的下降與精神衛生法設定的高門檻以及審查會程序繁瑣有關；在「實務上難以強制要求患者就醫，社區追蹤與醫療資源也不足」。而總統於昨日520就職演說中提到：「……我們要把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補起來。這幾年來，有幾起跟『思覺失調症』患者相關的治安事件，引起很多討論。不只是『思覺失調症』，其他精神疾病、毒癮、家庭暴力等問題也一樣……我會強化社會照顧體系，提昇第一線的社工能量，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讓社工能夠深入最基層，把過去社會安全網沒有接住的人找出來……」，本席首先請教銓敘部，本日報告專技轉任的行政類科中，社會工作職系有29人，占轉任人員總數11.11%，請教渠等的留任率為何？而總體社工行政類的人員，其轉任情況為何？如果轉出的情況很高，是否代表社工類科的待遇、工作福利不佳？本席建議銓敘部，調整未來社工行政給薪與待遇水準與改善工作環境，以優化我國社工人力。

2. 在公視播映的戲劇「我們與惡的距離」之後，對於精神病患治療最關鍵的爭議點，在於精神病患是否可以回歸社會，社區治療除了需要民眾的接納之外，最重要的是政府投注在社區治療模式的資源要足夠。而臺灣一位公共衛生護士要負責70~300名精神病患的追蹤，且僅是他們的眾多業務之一，其他業務如執行慢性病防治、癌症篩檢、傳染病防治、家庭計畫、精神衛生、中老年保

健、嬰幼兒預防接種健康、長期照護、菸害防制、緊急醫療、藥政食品與衛生教育等。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107年各縣市衛生所人員編制與實際員額數」，其中護理長編制員額361人，實際員額307人；護理師編制員額2,135人，實際員額2,063人；護士（含公共衛生護士）編制員額853人，實際員額814人。專家指出，因衛生保健工作量大，晚上、假日都要加班，而有轉職考校護的現象。請教銓敘部，是否針對社區公衛護理師人力部分，調整其人力配置？另外，建議銓敘部，依據總統520就職演說部分，強化社會安全網，補足社區公衛護理人力，避免憾事一再發生，危害無辜生命與民眾社區安全。

**蔡委員良文：**有關本次報告部研議之方向，包括：1. 多考試類科轉任一職系，專技轉任進用管道更具彈性；2. 認定曾經銓審之職系，以利專技人員職涯發展；3. 研議專技轉任相關規定，維護文官體制健全發展，本席敬表贊同。以下意見供部決策參考：茲以未來規劃走向三元人事法制體系，亦即第一是政務人員部分，目前係承受外部希望突破限制、擴增進用比例之壓力；第二為常任人員部分，此即骨幹文官，經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與訓練及格任用者；第三是臨時契約進用人員，包括約聘僱人員等。於專技轉任人員之定位方面，可參考常任文官之人力運用，扮演一定角色；雖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兩者之考科與及格率等有所差異，然因同樣係經國家考試及格，而較臨時人員或政務人員，性質更為相近。（參閱拙作：論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法制架構與發展方向，公務人員月刊，148期，2008年）爰於國家考試憲政精神前提下，在三大板塊轉移過程中，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適用情形及後續修正方向，可再加宏觀審酌調控，至於細部如何調整，尊重部之專業規劃。

**詹委員中原：**1. 部本次報告對於國家發展相當重要，報告第7

頁敘及，部將研議簡任職專技轉任人員在各職系職務間得予調任之可行性，以利高階公務人力之彈性運用。爰請教其轉任後之職等位階為何？又其於公務體系之發展狀況為何？本席原則同意應促進高階文官任用彈性，部能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俾利進一步了解。2. 請教部，目前對於高階文官是否鼓勵或允許「斜槓」（亦即展現多元專長）的職場工作表現？3. 有關總統520就職演說，本席特別關切演說稿指出之6大核心戰略產業議題。蓋目前國際政治及兩岸關係複雜，我國需先自己站穩腳步，厚植社會經濟實力，上開6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5G的數位轉型及資安產業、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與再生能源產業及民生與戰備產業。其實上開戰略產業，係延續總統上一任期所提5+2產業創新計畫而來，此一方向應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於調配全國經濟產業及社會發展結構有待加強之處，所為之規劃。上開5+2產業創新計畫，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兩相對照下，可觀察出一定的依循脈絡。6大核心戰略產業及5+2產業創新計畫，均為總統於兩任任期內所強調之施政方針，而政府體系所需之人才，除國際政治或兩岸關係之外，於厚植國家社會實力及競爭力方面，不論銓敘部或整個公務體系，應儘量吸引相關人才，在產業經濟前進的道路上，相對應的公務人才或高階文官，該如何考選進用，以期與民間社會、市場對接，相互配合，俾因應促進產業轉型之需求，實值探討。其中部分係屬基礎層面，可多加注意加強（例如增加誘因）；惟有部分仍為初始階段，爰如何將發展5+2或6大核心產業之策略，結合併入公務體系的專技人員轉任制度，相關議題可再思考。舉例而言，總統所言5G人才、循環經濟、生質綠能等技術人才轉入公部門，應有一定機制。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108 年地方特考及 109 年初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  
講習辦理情形。

**楊委員雅惠**：會報告108年地方特考及109年初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辦理情形，因輔導員直接影響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且如何帶領受訓人員，並對其日後能否成為公務人員具有甚大影響，故對輔導員之評鑑機制，建議會應詳加說明。如第4頁附表統計近5年輔導員講習及格率高達97%~98%以上，以高普考試錄取率不到10%，惟輔導員及格率卻如此高，兩者差距極大，又輔導員除通過講習與認證外，其人品更是重要，請教會對輔導員有無一定評鑑機制，抑或可透過錄取受訓人員對輔導員進行評鑑或其他相關機制；另輔導員過往工作經驗，亦影響其能否勝任輔導工作，如擔任輔導員之次數或年資等，請教會有無相關統計或觀察可供參考，以了解輔導員實際工作表現。以上供會參考。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楊委員雅惠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本次會議無報告)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文官制度季刊辦理情形。

**周委員玉山**：李秘書長今天報告，《文官制度》季刊近來稿源不足，令人關切。秘書長提到，本刊去年參加科技部「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的評選，獲評為第三級期刊評比的證明。請問，這是否與「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有關？也就是TSSCI的收錄名單。如果是的話，當能吸引更多的投稿者；即使不同，也請在封面標示上述的榮譽。若非秘書長的說

明，我們並不知道此事，本院實在太低調了。本刊的前身是《考銓季刊》，民國98年1月起更改為今名，得以收納考銓、保訓、退撫行政法制等相關論文，可謂有容乃大。本席重溫《考銓季刊》第21期，也就是本院70周年慶特刊，讀到一些辛辣的言論，出自王作榮前部長和張益弘顧問，與想像中的保守傳統不同，值得肯定。當時的社長，是現在的蔡委員良文；現在的社長袁副秘書長白玉，則為當時的總編輯，又說明本刊的低調，即發行人為秘書長，社長為副秘書長，院長和副院長都不具名。這樣的謙遜，是本院的另一傳統了。本刊現在的主編、副主編、社務顧問、編輯委員共20位，都是學界名流，來自8所大學。秘書長可以改寫今天的書面報告，發函給上述教授，請他們賜稿，以及代為邀稿。此外，也可發函各大學的公共行政、行政管理、政治等系所，請老師和研究生投稿。據本席所知，許多師生有發表論文的壓力，如獲本刊的鼓勵，必會戮力以赴。當然，本刊的稿約、投稿須知、論文審查作業規定、論文撰寫體例俱在，不會降格以求。西方人說：「最好的讀者是校對。」本席今天權充校對，請秘書長指教。本刊第11卷第4期，即108年10月出版的這1期，第141頁稿約載明，近期出版及截稿日如下：1. 第12卷第1期出版日期：109年1月；截稿日期：108年11月30日。2. 第12卷第2期出版日期：108年4月；截稿日期：108年2月29日。其中後者的正確出版日期，應為109年4月，正確截稿日期，應為109年2月29日。今年的第1期尚未出版，第2期的日期又已超過，秘書長、副秘書長、編纂室同仁的壓力可以想見。請大家踴躍賜稿，祝本刊松柏長青。

**蔡委員良文：**本席對《文官制度》季刊有深厚感情，主因為本席曾擔任前該《考銓季刊》發行人及社長等職務，提以下意見，供秘書長審酌參考：1. 發展過程：本刊已走向專業公共人力資源平台，並深受各界肯定，特表敬佩。2. 辦

理過程：贊同周委員玉山所提幾大邀稿方向與原則，除邀約國內外有關公共行政、公共治理、公共服務、政府體制、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及考銓、保訓、退撫行政法制等相關論文及書評外，本席建議，可參採或強化過往做法，於年度開始時先就特定主題提前邀稿，本席前於辦刊擔任行政工作時亦是如此，是除以公告周知方式外，尚可強化其他面向如個人親自邀約，以增進稿源。

3. 定位問題：猶記得院會曾就部會發行刊物表示意見，其中考選部早期之《國家菁英》季刊定位為國家人力資源發展與學術平台，至於《文官制度》季刊其理論議題較廣，原《考銓季刊》部分是包括專技人員在內，實務方面的範圍較廣。又昨日蔡總統英文520就職文告中指出，期許本院轉型成為稱職的國家（文官）人力資源部門，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此即是在未修任何法制下，為跨院部間之治理議題，彼此分工合作至關重要。

4. 社務顧問與編輯委員：鑑於《文官制度》季刊理論與實務並重，編輯委員雖含括各大學院校知名學者，但實務界確實甚少，包括先前《國家菁英》季刊或其他行政系統所創辦刊物之編輯委員等，亦多延請高階文官或考試委員擔任，本席建議，本刊物之高階文官宜至少包括本院業務組長、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編纂室等單位主管，考慮納為編輯委員，以使本院政策發展與學術動態間相互結合，強化本院刊物內容，並預祝未來均能如期出刊。因邇來查詢本年1月份《文官制度》季刊因審查未通過，4月份則因外審稿件不足，目前亦在審稿中，目前該二季均已延遲出刊。整體而言，學術界對稿件確有高規格之審核機制，但實務上仍有部分文章之業務經驗傳承等足資採納，實不宜忽略，以資因應變通，爰建議未來可再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以上謹供參處。

**楊委員雅惠：**欣見《文官制度》季刊於108年參加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評選，本



刊105年至107年出版之期刊，獲評為第三級期刊評比通過證明，殊堪嘉許。有關周委員玉山詢及本刊是否為TSSCI收錄名單，經查僅第1期及第2期列入，第3期則無。茲以TSSCI為學術升等所採認的期刊之一，本刊如欲定位為學術性期刊，實有加強空間。至於期刊之內容問題，仍以學術為重，若納入實務研究之論文，經嚴謹調查分析，方符合學術要求，亦有納入期刊之價值。期待未來本刊賡續精進。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 1、考選行政：「監察委員繼續擔任監試委員應屬最為妥適」相關說明。
- 2、考試動態：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

**張委員素瓊：**部同仁辦理國家考試盡心盡力，眾所周知，備受肯定，但少數工作人員聯絡時溝通不宜，往往造成外界對本院的誤解，甚或負面觀感，特舉以下二例說明：1. 近日部承辦人員聯絡典試委員時，僅告知原先為電腦閱卷，但本次改為紙本閱卷，造成外聘委員誤解本院開倒車，不解何以好不容易適應了的電腦閱卷竟被改回紙本閱卷，該人員竟然回答此為院會同意，嗣經本席了解，係因近期電腦閱卷系統轉換，「暫時」改用紙本閱卷，此事件部聯絡人員不但未詳加說明，竟稱此為院會考試委員決定，造成外界對本院及考試委員觀感不佳。2. 命題委員時有請求增聘閱卷委員情事，尤其上開考試更改為紙本閱卷後，閱卷所需時間加上統計分數耗時倍增，命題委員請求增聘閱卷委員，但承辦人員擬便宜行事，以原推薦名單圈選的第二順位命題委員為閱卷委員。然而，第二順位人員的圈選是

依其學術聲譽與地位，作為命題委員的第二順位，承辦人員卻擬依原名單聘為閱卷委員。通常增聘閱卷委員多尊重命題委員意見，遴聘合宜且配合度較高者，惟承辦人員表示依原名單即可不必再另簽，如此便宜行事造成另一負面觀感。3. 另有關閱卷費用部分：學者清高，通常不計較酬勞，然本席仍要為廉價的學術專業抱屈。國家考試閱卷費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每份65元，普考或相當等級每份60元，實屬微薄，如為混合式試題，測驗題與申論題各半時，申論題閱卷費佔50%，僅剩32.5元或30元，如果2科合併一份試卷，各出2題申論題，1題的閱卷費僅約8元或7.5元。外聘委員們願意來命題與閱卷，其實都是服務奉獻，申論式試題閱卷費如此微薄，實與所付出之精力與時間不符，增加遴選優秀委員之困難，請考選部研議改進。

**周委員玉山：**許部長今天報告，監察委員繼續擔任監試委員，應屬最為妥適，內容精彩，效果可期，本席向考選部的堅定立場致敬。7點說明合計2,000字，舉證歷歷，頗具說服力，可為說帖的範本，值得肯定。報告的附件1告訴我們，今年的19場考試，監試委員應到本院監試的次數如下：1. 其中3場為3次，2. 其中4場為4次，3. 其中5場為5次，4. 其中3場為6次，5. 其中3場為7次，6. 其中1場為8次。後者為司法官特考與律師高考的合考，其中司法官有3試，律師有2試，次數可謂不少，超過本席的預期。從監察院到考試院，車程只要半小時，但是要請監察委員一再光臨，甚至平均來5次，部長是否過意不去？監試委員要出席每一次的典試會議，院外的典試委員，每一次可支領車馬費2,500元，監試委員卻掛零，這是否公平？部分立法委員視監察院為天敵，必欲除之而後快，因此在上屆刪除了監察委員的車馬費，成為主決議。請問，這種約束力永遠無法撼動嗎？部長有何變通之道？鄙意以為，監試委員的監試工作，既為考選行政的一環，則應由考選基金下

支領車馬費，與院外的典試委員相同，方為公允。如果無法改善，則請免除巡視試場。監試法修正條文第3條規定：「監試委員應列席典試委員會議，並得監試闈場、試場與閱卷場所作業之相關試務程序。」既然是「得」監試試場，而非「應」監試試場，就請儘速刪除，以利6月2日監察院全院委員談話會時，通過本案。至於榜示，監試法現行條文第3條第7款，規定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但在修正條文中已刪除，因此也不必勞煩監試委員再跑一次。部分考試的成績審查會及榜示，或典試會及榜示同時舉行，則不在話下。若果如此，19場考試中，有10場單獨的榜示，不必勞煩監試委員，也請部長儘速刪除，這才是待客之道。

**黃委員婷婷：**報載外交特考研議放寬45歲之報考年齡限制，有退休外交官表示，其實重點不在年齡問題，人才的多元性更為重要，其他國家外交人員的專長領域都很廣，建議外交部應該廣招各領域專業人員，讓醫學院、理工學院等人員都能來報考。目前外交特考的確已設有資訊人員的類科，然該資訊人員類科列為四等考試，高中畢業即能應試，但應考人多具碩士以上資格，似有降低資訊人員重要性及所需能力之嫌。據了解，外交資訊人員也會外派，負責一般外交工作並同時管理資訊業務。建議考選部與外交部研議，至少先將外交資訊人員考試提高為三等考試，以鼓勵更多有志人員報考。

**陳委員慈陽：**本席近來擔任專技人員導遊領隊等考試典試委員長與其他國家考試公法組召集人，誠如方才張委員素瓊及先前周委員玉山所提，依考試等級每份試卷閱卷費僅60元至70元不等，確屬微薄，此因涉及預算編列，再另行與部商議可行方法。惟導遊領隊等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完成命題後，尚須於網路上進行後續電腦操作事宜，然部分考科相關電腦試務程序過於繁複，致委員耗時

費力。茲擔任命題委員，實基於對國家考試之使命感所然，並非在乎命題酬勞多寡，是本席建議部，相關電腦試務程序應予簡化，或由部同仁先行處理，以減輕委員負擔，提昇學者專家擔任命題委員之意願。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無）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 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15 分

主 席 李 逸 洋